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928140000038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至3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664.18万元至88,664.18万元,同比增长35.54%至40.06%。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0,000.00万元至2,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90,241.32万元至1,060,241.32万元,同比增长105.37%至112.82%。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850.00万元左右,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3、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至3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664.18万元至88,664.18万元,同比增长35.54%至40.06%。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0,000.00万元至2,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90,241.32万元至1,060,241.32万元,同比增长105.37%至112.82%。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7,150.00万元至307,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480.15万元至87,480.15万元,同比增长35.27%至39.8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3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669.85万元。

(二)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939,758.68万元。

(三)每股收益:0.33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数据系基于截至报告披露日的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所做合理预计。预测的主要依据包括:2023年1-2月份已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以及3月份已确定的销售定单、出货量、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合理预计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在前述基础上,经科学、审慎测算得出,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液化天然气LNG:预计第一季度销量同比增长约107%,销售均价同比增长约7.5%。其中:启东外购气预计第一季度销量同比增长约82%,销售均价同比增长约6%。

2、煤炭:预计第一季度销量同比增长约42%,销售均价同比基本持平。

3、煤化工产品:预计第一季度甲醇销量、销售均价同比均基本持平;煤基油品销量同比基本持平,销售均价同比增长约16%。

综合以上主营业务产品量价共振因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850.00万元左右,主要包括:取得政府补助、资产报废损失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为方便投资者理解,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关联方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力达"或"借款人")在与浦发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过程中,银行对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有受托支付的要求,借款人不能直接支配这笔借款,即银行发放的贷款发放到借款人贷款专户后,借款人需在银行的监控下划入指定的上游供应商,资金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等。

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是易力达的供应商,向易力达销售压铸件、齿轮、齿条等产品。公司和易力达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控制的企业,易力达出于资金安全考虑,指定公司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收款人。公司为协助易力达取得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在收到易力达贷款专户的汇款后,公司转回给易力达,转入和公司转出资金时间在同一天或相隔一天,无利息约定。易力达取得资金后,依合同按期向银行偿还贷款,无逾期情形。

公司与易力达的结算周期为易力达收到公司的销售发票后,按6个月的账期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截至目前,易力达货款按期结算,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日常经营活动流入的资金。

二、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过程

1、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易力达	资金往来	受托支付资金往来	2,990.00	1,970.00	2,215.00
易力达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压铸件、齿轮	2,095.33	780.95	313.16

易力达主要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生产的压铸件、齿轮、齿条等产品为易力达生产转向器所需,同时易力达生产的控制器为公司生产电动泵产品所需。2020-2022年度,公司分别向易力达销售压铸件、齿轮、齿条等产品313.16万元、780.95万元和2,095.33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受托支付的资金高于出售商品的金额,系公司协助易力达取得经营性流动资金。

2、2020-2022年,受托支付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易力达				备注
	易力达转入时间	金额	公司转出时间	金额	资金用途	还贷日	
2020年	2020/1/16	915.00	2020/1/16	915.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1/1/14	
	2020/7/10	1,300.00	2020/7/10	1,30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1/7/12	
	合计	2,215.00	合计	2,215.00			
2021年	2021/1/21	270.00	2021/1/21	27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2/1/19	
	2021/2/23	1,200.00	2021/2/24	1,20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2/2/9	
	2021/9/16	500.00	2021/9/17	46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2/9/8	差额为货款结算
	合计	1,970.00	合计	1,930.00			
2022年	2022/2/18	2,990.00	2022/2/18	2,98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3/2/14	差额为货款结算

注:易力达上述资金用途"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主要指结算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等生产经营活动,因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滚动使用,难以核实每笔资金的具体用途。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对易力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34.48万元。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易力达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100070号),认为公司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1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96,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96,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96,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96,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艾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被司法拍卖流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执行申请人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2022)吉24执恢1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10:00时起至2023年3月20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名下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依法进行公开拍卖(变卖)。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变卖)结果,截至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拍卖已流拍。

一、本次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变卖)标的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1、一种用于治疗半身不遂及脑血栓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70.6。

2、一种用于治疗半泌尿系统感染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71.0。

3、一种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19.5。

4、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274.1。

5、一种用于治疗丘疹样荨麻疹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18.0。

6、一种用于治疗胆囊炎、胆管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24.6。

7、人参薏米糊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65.4。

8、人参枸杞苹果饮料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96.X。

9、人参纤维桃酥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47.6。

10、人参茯苓膏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85.1。

11、人参酒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8112.5。

12、人参软糖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911.0。

13、人参速溶茶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82.8。

14、人参纤维曲奇饼干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61.6。

15、一种用于治疗急慢性胆囊炎和急慢性胰腺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210078140.1。

16、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的中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611224120.5。

17、一种开胃健脾的麦芽酒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510922098.0。

18、一种玫瑰鲜人参蜜片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510922100.4。

19、一种具有祛风通痹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969045.9。

20、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80037.X。

21、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079979.6。

22、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中药制剂,专利号:ZL200410102801.5。

23、一种用于补肾、宁心、安神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127.4。

24、一锅法液相合成胸腺五肽的工艺,专利号:ZL03111273.0。

25、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已过期,专利号:ZL02100658X。

(二)本次拍卖(变卖)结果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变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拍卖已流拍。

二、本次拍卖(变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2、《网络拍卖时间通知书(变卖)》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通知书》称,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伊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已根据法院下达的《通知书》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7、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族转债"。截至目前,"大族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大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息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大族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2月6日到2024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t=44天(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息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24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22日至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大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8,666,757.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770.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结项)	80,059.54	79,3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结项)	28,896.32	25,700.28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8,105.70	7,3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221,284.08	221,284.08
6	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	65,805.34	65,805.34
7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45,978.53	45,978.53
	合计	463,286.50	458,525.22

注:1、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人民币102,200.63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0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9月调整为2022年9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延期至2023年4月;同意缩减"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7,300万元,调减的金额共计6,700万元,其中4,300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调整"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7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9,30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1,105.62万元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对"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结项,节余资金2,299.72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978.5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5、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02,200.6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21,284.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6、2022年9月16日,鉴于"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300万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与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2023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包括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头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石头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雨女士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续张雨女士将担任公司副董事会秘书职务,分管证券、投关、投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雨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石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睿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0972025

电子邮箱:ir@roborock.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石睿女士简历

石睿,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经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